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0.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3. 武汉市优抚医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5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49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43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3 人)。

离退休人员 346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34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628.91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15.8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0.06
七、上级补助收入	10,862.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564.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9,407.7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11.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026.65	本年支出合计	71,726.03
上年结转结余	8,699.3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726.03	支 出 总 计	71,726.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1726.03	14130.46	5759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0.07	7101.60	4594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86	1108.06	1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80	530.00	1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6	53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	36.78				
20808	抚恤	90.05		90.0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5		90.05			
20809	退役安置	44173.50	3793.83	40379.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991.68		12991.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900.40	3793.83	16106.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65.42		3165.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48.07	2197.90	5450.17			
2082801	行政运行	1479.13	1479.1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36		529.36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50	事业运行	3342.85	718.77	2624.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2.23		1322.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	1.81	16.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	1.81	1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4.89	5917.79	11647.10			
21002	公立医院	16383.08	4735.98	11647.10			
2100213	优抚医院	16383.08	4735.98	116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81	118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54	55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7	522.87				

公开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1.07	11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07	11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3	72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2	15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52	232.52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12.14	一、本年支出	37211.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8699.38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99.3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64.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935.9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11.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211.52	支 出 总 计	37211.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11.52	12,830.56	10,627.10	2,203.46	24,38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5.08	7,045.07	5,514.25	1,530.82	23,11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06	1,108.06	1,105.26	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00	530.00	527.2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6	531.46	53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	36.78	36.78		
20808	抚恤	90.05				90.0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5				90.05
20809	退役安置	23,982.27	3,737.31	2,634.79	1,102.52	20,244.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29.68				2,129.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571.17	3,737.31	2,634.79	1,102.52	6,833.8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65.42				3,165.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65.49	2,197.89	1,772.39	425.50	2,767.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01	行政运行	1,479.13	1,479.13	1,137.56	341.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87	0.00			500.87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0.00			974.50
2082850	事业运行	718.76	718.76	634.83	83.9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2.23	0.00			1,292.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	1.81	1.81		16.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	1.81	1.81		1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5.99	4,674.42	4,001.78	672.64	1,261.57
21002	公立医院	4,754.18	3,492.61	2,819.97	672.64	1,261.57
2100213	优抚医院	4,754.18	3,492.61	2,819.97	672.64	1,26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81	1,181.81	1,18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9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54	550.54	55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7	522.87	522.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0	14.4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1.07	1,111.07	1,111.07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07	1,111.07	1,1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3	720.13	72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2	158.42	15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52	232.52	232.52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30.56	10,627.10	2,20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5.02	9,415.02	
30101	基本工资	1,593.81	1,593.81	
30102	津贴补贴	1,032.11	1,032.11	
30103	奖金	1,016.29	1,016.29	
30107	绩效工资	884.33	88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54	599.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3	7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10	872.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87	522.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50	129.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72	77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7.82	1,91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46		2,203.46
30201	办公费	182.99		182.99
30202	印刷费	27.24		27.24
30205	水费	85.56		85.56
30206	电费	329.45		329.45
30207	邮电费	80.72		80.72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98		179.98
30211	差旅费	23.25		23.25
30213	维修（护）费	93.69		93.69
30215	会议费	6.50		6.50
30216	培训费	33.04		3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65.00		65.00
30226	劳务费	0.56		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232.30		232.30
30229	福利费	487.97		487.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30		10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2		7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6		19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08	1,212.08	
30301	离休费	48.63	48.63	
30302	退休费	489.38	489.38	
30305	生活补助	6.54	6.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68	111.68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75	555.7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93		100.30		100.30	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7,595.57	15,681.58			8,699.38				33,214.61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7,595.57	15,681.58			8,699.38				33,214.61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312.73	2,053.45			229.28				3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312.73	2,053.45			229.28				30.00
42010021E000000170001	本级支出项目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29.28				229.28				
42010022170T000000122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4.50	974.50							
42010022170T00000014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08.95	1,078.95							30.00
170002001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13,547.23	99.70			5,850.53				7,597.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547.23	99.70			5,850.53				7,597.00
42010021170R000000519	离退休干部用房服务机构用房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5,850.53				5,850.53				
42010022170T000000135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4,000.00								4,000.00
42010022170T000000136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400.00								400.00
42010022170T000000138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99.70	99.70							
42010022170T000000140	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3,197.00								3,197.00
17000200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454.70	1,301.93			671.35				2,481.42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54.70	1,301.93			671.35				2,481.42
42010021902T000010781	中央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631.38				631.38				
42010021902T00001080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39.97				39.97				
42010022170T000000108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1,135.00	1,135.00							
42010022170T000000132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2,200.00								2,200.00
42010022170T00000013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48.35	166.93							281.42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2170T00000014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59.86	51.16							208.70
17000200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4,343.64	2,039.10			398.24				1,906.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343.64	2,039.10			398.24				1,906.30
42010021902T000010785	中央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349.40				349.40				
42010021902T00001080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48.84				48.84				
42010022170T000000116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1,600.00								1,600.00
42010022170T000000117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1,897.76	1,897.76							
42010022170T000000120	军休干部服务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447.64	141.34							306.30
17000200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4,016.93	1,805.93			344.87				1,866.13
31	本级支出项目		4,016.93	1,805.93			344.87				1,866.13
42010021902T000010749	社会保障领域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14.01				14.01				
42010021902T000010786	中央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308.75				308.75				
42010021902T00001080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22.11				22.11				
42010022170T00000012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353.18	87.05							266.13
42010022170T000000129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1,600.00								1,600.00
42010022170T000000130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1,718.88	1,718.88							
17000200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959.89	527.39			262.50				17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59.89	527.39			262.50				170.00
42010021902T000010787	中央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260.69				260.69				
42010021902T00001080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81				1.81				
42010022170T000000154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443.50	443.5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2170T000000155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70.00								170.00
42010022170T000000156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83.89	83.89							
17000200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2,741.34	999.43			240.79				1,501.12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41.34	999.43			240.79				1,501.12
42010021902T000010755	社会保障领域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2.77				2.77				
42010021902T000010788	中央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203.02				203.02				
42010021902T000010808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35.00				35.00				
42010022170T000000124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976.56	976.56							
42010022170T000000133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300.00								1,300.00
42010022170T000000141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223.99	22.87							201.12
170003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725.93	17.00			73.05				2,635.88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25.93	17.00			73.05				2,635.88
42010021E0000000170003	本级支出项目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73.05				73.05				
42010022170T0000000111	烈士褒扬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7.00	17.00							
42010022170T0000000157	陵园运行经费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235.88								2,235.88
42010022170T0000000165	新建烈士墓经费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400.00								400.00
170004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694.78	3,461.29			205.00				28.49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94.78	3,461.29			205.00				28.49
42010021170R0000000688	2021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5.00				205.00				
42010022170T0000000100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960.42	2,960.42							
42010022170T0000000101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29.36	500.87							28.49
170005	武汉市优抚医院		11,647.10	1,261.57							10,385.53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 647. 10	1, 261. 57							10, 385. 53
42010022170T000000145	优抚医院运行经费	武汉市优抚医院	3, 763. 10	146. 86							3, 616. 24
42010022170T000000159	收养对象经费	武汉市优抚医院	900. 80	531. 01							369. 79
42010022170T000000160	聘用人员经费	武汉市优抚医院	4, 895. 80	363. 57							4, 532. 23
42010022170T000000162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武汉市优抚医院	869. 21								869. 21
42010022170T000000163	医技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武汉市优抚医院	998. 06								998. 06
42010022170T000000164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武汉市优抚医院	220. 13	220.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12月 22 日 单位：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郭灿	联系电话	8588981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7211.52	51.88%	34433.42	29497.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4514.51	48.12%	35687.78	27111.04
		合 计	71726.03	100%	70121.2	56608.4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600.24	16.17%	10677.96	9773.8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30.22	3.53%	2298.59	2205.1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7595.57	80.30%	57144.65	44629.45
合 计		71726.03	100%	70121.2	56608.45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工作任务	1. 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2. 切实维护涉军稳定； 3. 不断提高移交安置质量； 4. 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5. 提升军休服务管理质效； 6. 落实双拥优抚政策； 7. 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 8. 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215.03	37215.03	用于开展军休服务工作，保障军休干部生活和医疗待遇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347.53	15347.53	用于开展双拥慰问工作，九峰烈士陵园和优抚医院运行费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33.01	5033.01	用于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目标2： 做好全市军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休干部整体稳定。 目标3：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目标1：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目标2：落实年度军休干部移交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目标3：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积极开展双拥创建、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长期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交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推荐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推进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移交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2:	做好全市军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休干部整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3:	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绩效目标
			伤残军人鉴定率	100%	工作计划
			烈士评定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绩效目标	
			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		市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服务站三星级创建率100%	区、街道（乡镇）三星级以上标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100%，社区（村）星级标准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率≥9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做好全市军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休干部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	-	8296.04m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四中心综合大楼抗震设施烈度	-	-	6度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四中心综合大楼验收合格率	-	-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85%	≥95%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3: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积极开展双拥创建、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为驻军办实事件数	》10	》10	》10	绩效目标
			伤残军人鉴定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烈士评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2	≥2	≥2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医技综合大楼、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	-	按工程计划推进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固定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优抚医院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年12月22日

项目名称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闻铁军		联系电话	858898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发办[2004]2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5]177号）等文件规定， 做好军休干部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				
项目实施方案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提供服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 ； 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搞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及其他相关业务 。				
项目总预算	37215. 03			项目当年预算	37215. 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23919. 50万元，2021年37738. 13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523. 1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1. 2022年预计结算的军休干部医疗经费减少；2. 结转2021年上级转移支付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经费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215. 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80. 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80.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134. 7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干部医疗	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医疗费补助	12100	全市八个军休中心，2022年预计7248名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支出，武政办[2006]14号。	
军休干部服务	开展全市军休干部文体活动及固定资产更新等支出	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4805.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精神，为军休干部提供及时 、 方便的日常服务保障，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落实军休干部2022年定期增加基本离退休费待遇保障资金，保障对象为2022年全体在世军休干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862	根据《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的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军政[2019]640号）精神，按军休干部职级对应标准增加基本离退休费。	
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	本项目拟新建和购置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	房屋建筑物构建	9047. 53	各种建、构筑物投资，按 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单位估价表》、及 2016 年《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等有关规定，并参照项目建设地近期类似工程的单位面积综合造价或工程量估算；其他工程费用按工程量指标法或工程量估算。工程量按照方案设计的相关面积指标。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市军休办及八个军休服务管理办公用房及军休干部用房维修	维修（护）费	400	此项目涉及全市九家军休单位汇总维修支出，按《维修项目预算表》确定预算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务用车购置	4		72				
办公设备、用品及家具	133		64.42				
软件购置	1		2				
医疗费审计费	1		10				
印刷费	1		3				
物业管理费	2		38.48				
房屋建筑物购建	1		5550.5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干部工作		及时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完成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保障江南片军休干部大型活动场所，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	-	8296.04㎡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四中心综合大楼抗震设施烈度	-	-	6度	设计规划
			四中心综合大楼验收合格率	-	-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85%	≥95%	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武汉市优抚医院、武汉市九峰山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徐元明		联系电话	858898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讯送达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2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明确要求“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住房、医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地帮助解决”。3、《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民政部关于加强优抚医院事业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函[2013]90号）精神，以及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需要。4、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颁布实施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处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规定：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第十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第十六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5、国家民政部41号令《优抚医院管理办法》，争创三级专科医院，向综合医院发展。6、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引导全社会纪念烈士，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组织开展迎新春军地座谈会、春节慰问优抚对象、八一建军节慰问驻汉部队等活动；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烈军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及荣立二等功以上勋勋人员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边海防部队官兵家属，督促协调相关部门继续为驻军办实事、为军属解难题，做好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评估迎检工作。二、组织开展2022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做好烈士申报评定、抚恤关爱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三、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项目总预算	15347.53			项目当年预算	15347.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13880.07万元，2021年10182.69万元。2022年较上年增加5164.84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1.增加九峰山烈士陵园运行支出，以往该支出纳入经营支出编制，未纳入项目管理；2.市优抚医院新增医技综合大楼、康复大楼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347.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6.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26.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3021.4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开展双拥慰问、纪念褒扬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74.5	按上年开展驻军慰问、优抚对象慰问及拨付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测算	
九峰烈士陵园运行经费	维修陵园正常运转经费	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2725.93	按上年度陵园运行水平测算	
优抚医院运行经费	医院日常运行经费	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9528.11	1.购买药品、医用耗材，按历史结算价格及市场价测算；2.聘用医务人员劳务费按实际发放平均水平乘以人数测算；3.其他运行费用以医院历年实际发生费用测算。	
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康复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支付大楼建设进度款	房屋建筑物购建	1218.19	按工程进度测算。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经费	保障各类收养活对象的医疗和生活开支	生活补助	900.8	医院常年收治复原退伍精神病患者、特困患者、社会流浪精神病患者和集中供养患者共334人，按各类收养对象定额补助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慰问物资	1		800				
房屋购建	1		220.13				
办公设备	54		29.3				
医疗应用软件	3		451				
物业管理	1		270				
公务用车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双拥优抚工作		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工作；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绩效目标		
			伤残军人鉴定率	100%	工作计划		
			烈士评定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为驻军办实事件数	》10	》10	》10	绩效目标
			伤残军人鉴定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烈士评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2	≥2	≥2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医技综合大楼、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	-	按工程计划推进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固体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优抚医院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闵锐 徐元明		联系电话	858898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按照《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发[2001]2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发[2007]20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 2、按照中央《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湖北省《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鄂发[2016]34号）和《湖北省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27号）、武汉市《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武发[2016]31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3、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武转办[2008]11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等相关规定，提升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能力。4、退役军人部发《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2019]25号、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9]12号）。5、《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武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统一参加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6、《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办法》（武转联[2003]1号）和《武汉市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武政[1999]105号）、《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武房改办字[2000]6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行移交安置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及成效评价办法，确保任务一旦明确后即启动安置流程。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关要求，争取更多优质岗位，提高安置质量。二、完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制，促进教育赋能。指导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利用退役季退役士兵集中报到时机，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确保有培训意愿的应培尽培，提升就业技能。加强承训机构动态管理，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进行动态评估。凝聚尊崇尊重共识，联合人社部门、高校、知名企业、社会组织等力量，重点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三、加强市退役军人之家运行管理，实现来访接待、事务办理、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就业创业孵化等日常化运行。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实现信息动态管理、精准采集。				
项目总预算	5033. 01			项目当年预算	5033. 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6009. 88万元，2021年6049. 83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1016. 82万元，主要为：2022年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减少，需发放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33. 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4. 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974. 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8. 4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局本级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办公费、培训费等	1338. 23	在上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测算。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办公费、劳务费等	529. 36	按历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测算。	
结转2021年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	开展军转干部培训相关工作	培训费	205	按历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测算。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住房补贴	支付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住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 42	支付354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130人一次性住房补贴和独生子女费， 市财政承担30%，各区承担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181	
审计服务		1		30	
办公设备及家具		25		16. 3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安置等政策，不断提高安置质量，提升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力度，保证我市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推荐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推进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绩效目标	
			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		市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服务站三星级创建率100%	区、街道（乡镇）三星级以上标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100%、社区（村）星级标准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率≥9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1726.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04.83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结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172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12.14 万元，占 39.8%；事业收入 11628.91 万元，占 16.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15.88 万元，占 3.7%；上级补助收入 10862 万元，占 15.1%；其他收入 9407.72 万元，占 13.1 %；上年结转结余 8699.38 万元，占 12.1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172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0.46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57595.57 万元，占 8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211.52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8512.14 万元、上年结转 8699.3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6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35.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1.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11.5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8512.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49.26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 2021 年部门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2）上年结转 8699.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830.56 万元，占 34.5%，其中：人员经费 10627.1 万元、公用经费 2203.46 万元；项目支出 24380.96 万元，占 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82 万元，主要是新增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87.2 万元，增长 1138.3%，主要是市优抚医院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2021 年预算在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中进行了编制，2022 年调整至本科目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1.4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4.57万元，下降7.7%，主要是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更加贴近实际水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7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64万元，下降4.3%，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90.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90.05万元，主要是该功能科目为2022年新增科目，反映的是武汉市九峰山烈士陵园管理处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支出，该陵园2021年维护支出19万元，2022年新增71.05万元，为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纪念设施维护项目结转至2022年继续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129.6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85.23万元，增长152.2%，主要是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中央退役安置项目结转至2022年继续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1057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518.91万元，增长74.7%，主要是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中央退役安置项目结转至2022年继续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中央退役安置项目结转至 2022 年继续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3165.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28.48 万元，下降 24.5%，主要为因接收安置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人数较上年减少，一次性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8100 万元，较 2021 年无增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79.1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75.53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因为行政在职人员人数增加、职级晋升，基本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0.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2.23 万元，下降 22.1%，主要是该科目 2021 年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97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支出 2022 年不在此科目中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18.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0.05%，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1292.2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9.4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 2021 年部分项目未执行完，结转至 2022 年继续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8.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59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下达的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结转至 2022 年继续执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4754.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754.18 万元，主要是该功能科目为 2022 年新增科目，用于反映优抚医院的运行支出，该院 2021 年运行支出预算 4982.02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减少 227.84 万元，主要是加强运行管理，进一步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14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行政在职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50.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97.23 万元，下降 52.0%，主要是部分单位调整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预算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22.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83.78 万元，增长 275.9%，主要是部分单位调整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预

算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125.0%，主要是事业在职人数增加，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0.1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79万元，增长7.1%，主要是在职人数增加，单位负担的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58.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6万元，下降5.7%，主要是2022年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租补贴预算更加贴近实际水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2.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33万元，下降1.4%，两年无显著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30.5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9415.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2.08万元，主要用于：

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02.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38.99 万元，下降 27.5%，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2022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并对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及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5759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681.58 万元、结转结余 8699.38 万元，单位资金 3321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97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八

一”、“春节”慰问驻军部队、伤残军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338.2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离退休干部用房服务机构用房经费 9047.53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系统新建和购置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

军休干部医疗费 12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的医疗待遇。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400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系统休干用房及办公用房维修，不断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2675.82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系统开展军休干部生活服务工作经费。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12991.6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及政治待遇。

烈士褒扬 90.05 万元，主要用于：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经费。

陵园运行经费 2235.88 万元，主要用于：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工作经费。

新建烈士墓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新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配套服务设施。

2021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 205 万元，主要用于：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用于开展军转干部培训工作。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

房补贴 2960.4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保待遇。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529.36 万元，主要用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

优抚医院运行经费 3763.1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全年运行所需药品、医用耗材、专业设备维护维护、后勤保障等支出。

收养对象经费 900.8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保障复员退伍患者、特困患者、社会流浪求助患者及集中供养患者的医疗及生活开支。

聘用人员经费 4895.8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聘用医技专业人工工资福利支出。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869.21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开展日常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新的医疗应用系统开发等工作经费。

医技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998.06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支付医技综合大楼工程质保金。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220.13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建设康复综合大楼土建部分工程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203.46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753.23 万元。包括：货物类 982.09 万元，工程类 5770.66 万元，服务类 1000.4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70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181 万元，财务会计审 30 万元，印刷 15 万元，退役军人培训 30 万元，法律顾问 8 万元，第三方评估 6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4160.2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35908.1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1304.82 万元，主要为：2021 年对超过资产使用年限、不具备维修价值的报废报损资产进行了处置下账。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71726.0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 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专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